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游轮中心”）以借款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3年。该事项经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、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详见2018年4月23日、2018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 二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财务资助9,000万元

2018年5月14日，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以借款形式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财务资助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财务资助金额：人民币9,000万元

财务资助期限：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

资金占用费：自财务资助款项到达三峡游轮中心账户之日起计收资金占用费。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标准，约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成本率为 6.09%（基准利率 4.35%上浮 40%），三峡游轮中心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和实际财务资助余额按月付息。

本金偿还：财务资助款项到期或提前偿还，可一次性偿还或分批偿还。如三峡游轮中心到期未能偿还本金余额，则双方根据当期实际利率另行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。

该笔财务资助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账户。

（二）公司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财务资助 4,000 万元

2018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以借款形式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财务资助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财务资助金额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
财务资助期限：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

资金占用费：自财务资助款项到达三峡游轮中心账户之日起计收资金占用费。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标准，约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成本率为 6.09%（基准利率 4.35%上浮 40%），三峡游轮中心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和实际财务资助余额按月付息。

本金偿还：财务资助款项到期或提前偿还，可一次性偿还或分批偿还。如三峡游轮中心到期未能偿还本金余额，则双方根据当期实际利率另行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。

该笔财务资助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账户。

### 三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，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3,000 万元，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占公司 2017 年度

经审计净资产的 6.48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，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财务资助协议及相关业务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